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2018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688,906,720.11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87,255.0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14,358,613.2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818,725.50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6,368,529.5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6,065,516.9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92,434,046.53元。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计4,009,927.5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88,424,119.03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